

## 马克思主义利益理论的架构性著作

孙宝灵

2011-05-23 09:41:23

——读王伟光《利益论》

孙宝灵

当前, 群体性事件此起彼伏, 暴力拆迁时有发生, 上访人员急剧增加, 进入社会转型时期, 不同利益主体的利益诉求剧烈碰撞。如何处理好各种利益冲突, 维护社会的安定和谐, 已经成为当今社会的焦点。早在30多年前, 王伟光同志就对利益理论和实践进行了深入的思考, 他的专著《利益论》2001年由人民出版社出版。2010年6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再次修订再版, 学术著作的再版是个可喜可贵的事情。《利益论》从哲学的高度, 从历史、理论和现实相统一的立场来分析和把握人类社会生活中的利益问题, 既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又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显示了作者深厚的理论功底、开阔的理论视野和经学致用的实践品格。

列宁指出: “物质利益问题是马克思主义整个世界观的基础。”早在1841年, 年轻的马克思在论文《关于出版自由和公布等级会议记录的辩论》中, 留下了他对利益概念的最早认识: “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 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1843年春夏之交, 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 第一次提出了利益不仅是自然人的生物性的需要, 还与当时社会生活条件, 与当时的所有制关系相联系。在1859年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 马克思谈到: 他之所以从法律改为研究经济问题, 是为了要对“物质利益”问题发表意见。恩格斯在研究了政治经济学之后, 对利益范畴得出了与马克思相同的理解。恩格斯认为, 资本主义社会消灭了封建制度, 实行了政治改革, 但“政治改革首先宣布, 人类的联合今后不应该再通过强制, 即政治的手段来实现; 而应该通过利益, 即社会的手段来实现。它以这个新原则为社会的运动奠定了基础”。可以说, 正是由于接触了现实生活中的物质利益问题, 才推动了马克思和恩格斯转向对现实经济关系的研究, 从而创立了唯物史观。

我党早期领导人倡导革命功利主义观, 提出中国共产党是以占全国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广大人民的目前利益和将来利益的统一为出发点。然而, 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 在高度计划经济体制和左倾思想的影响下, 割裂了集体与个体之间的联系, 把集体主义原则绝对化。把合理正当的个体利益当作个人主义、资本主义来批判, 忽视甚至是完全否定个体利益。王伟光先生回忆说: “在那个时代, 谁言利, 谁就大逆不道, 谁言利, 谁就被扣上种种‘政治帽子’。”

邓小平同志恢复并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 指出: 不重视物质利益, 对少数先进分子可以, 对广大群众不行, 一段时间可以, 长期不行。革命精神是非常宝贵的, 没有革命精神就没有革命行动。但是, 革命是在物质利益的基础上产生的, 如果只讲牺牲精神, 不讲物质利益, 那就是唯心主义。

30年的改革开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然而, 由于利益分配等认识的滞后, 当今社会也出现了利益分配不均、贫富两极分化、社会丑恶现象频发、犯罪率上升等影响社会安定团结的现象。由于改革开放以来西方文化的强大影响, 当今很多的利益理论和观点都是建立在近代西方功利主义上。近代西方功利主义利益观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的, 它的提出和发展对规范市场经济环境下的竞争提供了意识形态的约束作用, 可以为社会主义国家在发展市场经济过程中提供有益的借鉴, 但不符合我国

社会主义政治的要求和共同富裕的目标。目前，为了建立和谐社会，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加强马克思主义利益理论建设十分必要。

《利益论》系统回顾了中外历史上有关利益问题的理论和实践，分析总结了马克思主义有关利益问题的论述和观点，建构了自己的利益理论体系，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利益理论的重大成果。

《利益论》从马克思主义的需要理论出发，认为人的需要是利益的基础。他全面分析了人的本质需要及其类别，明确了利益的构成要素及其社会本质。特别注重从关系的角度，研究利益主体与利益客体、利益个体与利益群体等之间的利益矛盾和利益冲突。并详细分析了利益的形成机制，从利益制度、利益原则和利益观念各方面探讨利益动力机制和实现途径，对于利益理论的实践运用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作者认为，“利益冲突是利益主体基于利益差别和矛盾而产生的利益纠纷和利益争夺。”（P165）这些冲突的发生、发展和转化有某种规律性。“只有认识到冲突的这些规律性的东西，在具体处理利益冲突时，才可以事先觉察出利益冲突的端倪，从稳定冲突情绪入手，尽量避免语文冲突，把行动冲突解决在萌芽状态。”（P170）只有对不同的利益矛盾有正确的认识，才能妥善处理协调利益矛盾关系，化解利益冲突。

当今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出现的诸多问题，从深层来讲首要是利益问题。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我们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我们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实践上看，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各种利益关系，合理调整利益结构，是关系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成败的关键。因而，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理清利益问题和利益矛盾，从理论上和实践上来说都是意义重大的。

当前的一些社会矛盾，表面上看是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但最终往往会发展演化到群众对党和政府公平协调利益关系的诉求上来。利益主体多元化、利益关系多样化、利益诉求复杂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由经济物质利益引发的人民内部矛盾大量涌现。利益矛盾已经成为引发人民内部矛盾的主要方面，成为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主要因素。“钉子户”、“药企门”、“封口门”等诸多事件表明，由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各类群体性事件数量增多、涉及面广，已经成为影响我国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发生群体性事件，往往是因为群众的切身利益受到损害，部分群众以极端方式上访请愿，以过激行为制造影响，从而引发群体性事件。化解社会矛盾是对党的执政能力的重大考验。“和谐社会”并不是一个没有矛盾的社会，而是一个有了矛盾能够尽快解决的社会。

《利益论》立足马克思主义的利益关系理论，聚焦现实问题，发展了毛泽东同志关于人民内部矛盾的思想。作者区分人民内部矛盾为对抗性和非对抗性两种矛盾，详细研究了两类矛盾的种种表现，探讨了从利益分配角度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协调各种社会关系的思路 and 原则，对于构建和谐社会，推进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向深入发展作了有益的探讨，具有很强的现实指导意义。

王伟光同志从20世纪80年代就开始研究利益和利益矛盾问题，30余年的研究中，始终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立场和方法，并广泛吸收学术界最新研究成果，聚焦现实，关注改革开放中的重大问题和焦点问题，从利益分配和矛盾关系协调的角度，探究解决这些问题的思路方法，剔肉见骨、拨云见日。《利益论》主要表现了三大特色。

第一、历史的眼光。《利益论·历史篇》回顾了有史以来人们有关利益的思想认识，是一段简短的学术史。书中指出，利益问题由来已久，远古神话中就有有关情欲的描写，人的私心欲望是历史发展的杠杆，是推动历史发展的直接动力和内在动力，阶级社会以来，一切阶级斗争的背后都有利益上的冲突。与此同时，人们对利益的认识也逐步发展，西方的早期思想家德谟克利特，中国的古代思想家墨子都认识到了人的需要和“利”的问题。马克思主义的利益观是建立在唯物史观的基础上，历史的形成的，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的利益理论是随着马克思主义萌芽、成熟和发展而逐步展开的。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性范畴，利益的基本内涵是指物质生活条件，利益关系的实质是一种社会关系。

第二、关系的眼光。《利益论·理论篇》系统阐述马克思主义的需要理论和利益理论。利益是关系范畴，反映的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主要体现为人与人之间对需求对象的分配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都认为，“利益不是仅仅作为一种‘普遍的东西’存在于观念之中，而且首先是作为彼此分工的个人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存在于现实之中。”王伟光同志认为，利益是对客观需要对象的更高的理性上的意向、追求和认识，是需要在经济关系上的体现，它反映了人与人之间对需求对象的一种经济分配关系。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利益关系是经济关系——利益关系——社会结构三位一体的。经济关系从对象的角度看利益问题，说明利益的客体；利益关系从主体的角度看利益问题，说明人与人之间的各种利益交换方式；社会结构则说明，为了实现

人与人之间公正与持久的利益交换，社会应该建立什么样的机制。利益关系的建立意味着一种普遍的社会关系准则的出现。

第三、实践的眼光。《利益论·现实篇》着眼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的现实问题，正视社会主义体制下的利益差别和利益矛盾，细致分析不同的利益群体及其群际矛盾，做了大量的研究和充分的论述。并且针对若干社会焦点问题给予了及时有效的分析阐述，对解决当前存在的利益争端给予了指导性意见。补遗部分关于社会危机、人民内部矛盾、中西部差距、金融危机的论述，由于从利益问题入手，很多复杂问题的分析都切中要害、清晰了然，充分显示了高屋建瓴的实际问题分析能力。

马克思主义利益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自身也有一个结构完整、逻辑严密的“思想体系”。利益范畴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性范畴，利益矛盾构成了社会的基本矛盾。中国共产党人运用马克思主义利益理论，来解决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问题，是十分必要的。分析和解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利益矛盾问题，对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有其巨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责任编辑：孔建会

文档附件：

隐藏评论

用户昵称:  (您填写的昵称将出现在评论列表中)  匿名

请遵纪守法并注意语言文明。发言最多为2000字符（每个汉字相当于两个字符）

6413

中国社会科学院电话：010-85195999    中国社会科学网电话：010-84177865；84177869    Email: skw01@cass.org.cn

投稿邮箱：skw01@cass.org.cn    网友之声信箱：skw02@cass.org.cn    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 版权声明    京ICP备05072735号